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和 146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7/306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保存性剥削和有关罪行的调查资料。本报告提供了资料，说明 200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报告还介绍了在执行联合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标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一. 引言

1. 大会第 57/306 号决议请秘书长保存资料，记录对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有关罪行所作调查，并记录就此采取的所有有关行动。2003 年 10 月 9 日，秘书长根据该项决议发表了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公报(ST/SGB/2003/13)。该公报针对的是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各独立管理的机构和方案的工作人员。如公报所界定，“性剥削”是指为性目的实际利用或意图利用弱势地位、权力差别或信任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从对他人的性剥削中获取金钱、社会利益或政治利益。“性虐待”一词是指通过暴力手段，或在平等或胁迫条件下，实施或威胁实施对人身的性侵犯行为。

2. 针对第 57/306 号决议所载要求，并根据秘书长的公报，本报告列出 2009 年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数目和类别，并阐述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这些指控的调查情况，以及在执行联合国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行为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二. 2009 年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报告

3. 所有被要求提供资料的 43 个联合国实体都提供了资料，说明在 2009 年报告的性剥削或性虐待指控。附件一提供了被要求提供资料的实体的名单，其中包括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些部厅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基金和方案。2009 年所有实体报告的指控共为 154 项，而 2008 年报告的指控为 111 项。8 个实体报告收到了指控，35 个实体报告没有收到任何指控。¹

4. 指控的性质和调查结果详载于本报告各附件。如果这些附件没有提到某个实体，就表示对该实体的人员没有提出指控。由于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有关的指控涉及文职人员、军事人员、警察和惩教人员，而且由于对每类人员适用不同的程序，附件中分别载列各类别的情况。

5. 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调查关于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在本组织授权的活动中有严重不当行为的指控。根据该项决议，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须转交监督厅调查。对报告给监督厅的指控须予以记录和评估，然后酌情排出优先次序，以供调查、移案、在收到进一步资料前暂停处理或结案。对排序调查的指控须作初步实况调查，以确定根据现有证据是否有理由作进一步调查。如果确定根据现有证据，有充分理由对案件进行调查，该案就列入待调查类别。在这个阶段，指定的调查人员将进行核查，以确保从投诉人那里得到了所有相关资料。应指出，对军事特遣队人员的不当行为所作调查应根据大会第 61/267 B 号决议核准的部队派遣国与联合国秘书处间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进

¹ 虽然政治事务部被作为一个单独实体，该部的某些数据可能被列入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数据。

行。对独立管理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内的指控所作调查由各自的调查单位，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监察主任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检查和调查办公室进行。

6. 附件二说明了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外的其他联合国实体报告的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指控的性质。附件三说明了对这些指控的调查情况。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共提出 42 项涉及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外其他联合国实体的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调查结果可归纳如下：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收到 5 项对其工作人员提出的指控。经调查认为 2 项对成人进行性攻击的指控证据不足，而 3 起案件(包括 1 起涉及 2 名被害人的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的案件)已确定得到证实并移交相关部门采取纪律行动；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报告了 12 项指控，已将其全部转交审计和调查处采取行动。5 项涉及开发署 2 名人员和 3 名服务合同持有人的指控与苏丹南方的一个被指控存在的卖淫集团有关。所有 5 项指控都被认定证据不足。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开发署工作人员提出的与招妓、观看色情制品及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 4 项指控正在调查中。3 起案件已移交相关部门采取后续行动；

(c) 难民署报告了 5 起案件。监察主任办公室经调查后确定，1 项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的指控证据不足。1 起强奸未成年人的案件涉及的 1 名个人不再是难民署工作人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 3 起被控以金钱、就业、物品或服务换取性行为的案件的调查仍在进行中；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总部从监督厅和东道机构收到 8 项涉及志愿人员的指控。² 在调查和审议后，因以下罪行对 5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采取了纪律措施：强奸未成年人；性攻击；以金钱、就业、商品或服务换取性行为(2 起案件)以及招妓。被控观看色情制品的 1 名志愿人员被免除罪责。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正在对 1 起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的案件进行调查；

(e)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报告了 8 项与强奸(2 起)、性攻击儿童(4 起)及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指控。在对 1 起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进行初步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该案件证据不足，没有理由进行调查。其他 7 项指控已移交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调查机构，调查结果是 5 名工作人员离职。1 名工作人员根据医疗委员会审查中提出的建议离职，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仍在对 1 起案件进行调查。在调查结果出来以前，所涉工作人员停职停薪；

² 应当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指控数字可能包含涉及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指控数字，因为后者属于联合国有关人员类别。因此这些数字可能重叠。

(f)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9 年报告了 2 项指控。1 项指控属于性攻击类别。所涉工作人员已按全薪特别假处理，当地的州法院对这起案件进行了调查并判定指控的理由不充分。在法院作出不再继续调查的决定后，这名工作人员已被送回总部。另一起案件涉及利用公家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资源获取色情内容。在进行了内部调查后，向工作人员发出了正式申斥信，同时警告这名工作人员，对任何重犯行为均将立即采取纪律行动；

(g) 粮食计划署报告了 2 项与受益人发生性关系的指控，1 项指控涉及粮食计划署的 1 名工作人员，另 1 项指控涉及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第一起案件仍在调查中，并已采取措施防止该工作人员前往据称是受害人的住所。在第二起案件中，经过内部评估认定，启动调查缺乏足够的要素。

7. 2009 年上报监督厅的涉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共有 112 项。该数字高于 2008 年报告的数字(83 项)。附件四按照月份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开列了指控数目。附件五按照联合国人员类别和指控性质开列了 2009 年报告的涉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调查数目。附件六说明了对 2009 年报告的涉及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调查情况。

8. 应该指出，附件四中报告的 112 项指控可能并未反映出被控行为人的确切数目。例如，一项指控最初可能涉及一名确定的行为人，而调查结束后可能确定多名行为人。为了本报告目的，“调查”一词系指调查报告中确定的人数。因此在收到的指控数目和完成调查的人数之间并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下文第 9 和第 10 段概述了所报告的指控，第 11 和 12 段阐述了 2009 年报告的指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调查的情况。

9. 大多数指控(154 项中的 112 项，即 73%)涉及维持和平人员。这一数字与 2008 年报告的 83 项指控相比增加了 36%。报告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数从 2006 年 12 月开始减少，在 2007 和 2008 年间继续减少，但 2009 年没有保持该趋势。增幅最显著的是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据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2009 年有关该特派团的指控有 59 项，而 2008 年有 40 项。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报告的事件也有所增加，而 2009 年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报告的事件少于 2008 年。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于 2009 年各报告了 2 项指控，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于 2009 年报告了 3 项指控，而在 2008 年没有报告任何指控。另一方面，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没有报告任何事件，而在 2008 年，前者报告了 1 项指控，后者报告了 2 项。

10. 继续令人关切的问题之一，是形式最恶劣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即涉及未成年人的事件，包括强奸)增加。2009年，这些指控增加了5%。2008年，这些指控在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中占41%(总数83项中的34项)。2009年，该比例增至46%(总数112项中的51项)。共有66项指控涉及未经同意的性行为，占所收到指控总数的59%。

1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完成涉及39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调查。调查情况分列如下：

(a) 对13名军事人员进行了调查，之后确定对5名人员的指控证据不足，对其余8人的指控确定属实。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已将证据确凿的调查结果通报有关部队派遣国，6名个人已因纪律原因被遣返并被禁止参加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1个部队派遣国根据1项性攻击指控进行了调查，结果将所涉个人降级并禁止他今后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监督厅一份载有联合国维持和平(军事)人员不当行为证据的特遣队调查报告已转交有关部队派遣国，该国经审查后，为所有军事人员，特别是那些目前根据联合国授权服役的军事人员举办了更多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培训和教育活动；

(b) 对13名文职人员(即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联合国人员)进行了调查，之后确定对其中5人的指控证据不足，对其余人员的指控确定属实。证据确凿的指控已移交相关雇主供进一步采取行动。例如，其中1起指控涉及5名联合国承包商和1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c) 对13名警察和惩教人员进行了调查，之后确定对8人的指控证据不足，对其余人员的指控确定属实。其中3名个人已因纪律原因被遣返，并被禁止参加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有2人因行政原因被遣返，等候调查委员会处理。大多数指控与性交易有关。

12. 对于已完成的调查，资料看来表明，涉及强奸和性虐待行为的已完成的调查大幅度减少。特别是涉及强奸未成年人的调查数目从2008年的50项减至2009年的3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08年的这些调查涉及1项对50名个人的指控。另一方面，2009年完成了20项涉及性交易的调查，而2008年完成了9项这类调查，这一点可能表明完成此类调查方面的反应时间缩短。同样，2009年与性虐待有关的调查翻了一番，完成的调查有8项，而2008年完成的调查有4项。还应该指出，如果按照已完成的调查和从会员国收到的反馈意见来评估全面执行部队派遣国与联合国间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调查工作由部队派遣国领导)所产生的影响，尚为时过早。

三. 意见

13. 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数目已增加，2009年共报告了154项指控，2008年是111项，2007年是159项。与维持和平人员有关的指控总数增加，2009年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指控为112项，2008年为83项，2007年则为127项。

14. 2009 年与维持和平人员有关的指控数目增加可归因于若干因素。例如，联刚特派团报告说，此类增加可能是由于在 2009 年期间，行为和纪律小组在部署了大部分部队的该国东部开设了戈马、布卡武和布尼亚三个分办事处，并使其业务分散到各地。这些分办事处在社区和民间社会团体中积极开展提高认识活动。这些设在首都以外的办事处也为投诉人报告不当行为指控提供了更快捷、更直接的途经。部队人数的增加可能也是一个因素。联利特派团指出，2009 年未经同意发生性关系的指控总体上有所减少，但是还指出，性交易指控数，包括与妓女发生性关系的指控数增加。这类指控一般是那些声称未得到足够服务费或根本没有得到服务费的投诉人提出，或是在出现父亲身份问题时提出。此外，这两个特派团均指出可能存在一定数量的少报情况，在出现性暴力和强奸行为，而且此类行为仍因沉默文化而被隐藏不报的情况下尤为如此。

15. 然而，尽管 2009 年的指控出现增加，但是各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制订的有力预防措施，例如举办更多培训、提高认识和其他为不同特派团所特有的措施(指定禁止进入区、限制行动、要求无论何时均穿着制服)，遏制了此类事件的发生。这一情况还显然说明，必须采取通盘方式，从预防、迅速调查、执行纪律行动以及援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角度持续关注这个问题。在这方面，如下文第 28 (a) 段所述，外勤支助部制作了新的核心部属前培训材料以及新的核心上岗培训材料。会员国也维持并增加了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强制培训。

16. 2009 年期间，通过不当行为跟踪系统对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进行记录和跟踪的能力继续得到提高。这使得外勤支助部能够开始以更系统的方式通过其行为和纪律网站对外公布此类数据(见第 28 b 段)。

四. 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

17. 2005 年，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及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联合设立了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这是关于这一问题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产物。自 2008 年开始，在以下四大支柱下开展确保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工作：(a) 接触和支持当地民众；(b) 预防；(c) 包括受害人援助在内的反应系统；(d) 管理和协调。

18. 2009 年的主要活动和产出包括：处理如何使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制度化问题、制作指导文件、提供培训和完成工作队网站的制作。此外，截至 2009 年年底，《关于消除联合国人员和非联合国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承诺声明》已得到 42 个联合国实体和 35 个非联合国实体的核可。

19. 2009 年，工作队的共同主席(即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外勤支助部)认识到，组织工作存在重大的挑战，有碍于在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

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方面取得进展，其中主要是全系统正式问责制方面的挑战。编写了一份关于可选办法的文件，就如何在最高层使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制度化和加强问责制提出建议。工作队商定通过以下三条可能的途径来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工作：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20. 已经通过这些途径取得进展。机构间常委会牵头对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工作进行全面审查或盘点，特别是在人道主义领域，并于一定程度上在发展和维持和平领域进行这种审查或盘点。这项将于 2010 年初开始的审查是为了评估各组织和国家工作队有多大程度上履行了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义务。这一进程还将确立基线，以表明各组织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制度化进展情况。这次审查包括 14 个联合国实体和非联合国实体在总部一级进行的自我评估、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尼泊尔进行的实地考察以及各国提交的案例研究。

21. 关于其他途径，联合国发展集团已开始与工作队协调，将有关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简报和材料纳入定期为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举办的培训和上岗培训课程。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计划在 2010 年初的一次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

22. 2009 年，工作队还制作了关于执行大会在其第 62/214 号决议中通过的受害人援助战略的指南，并在 2009 年 4 月向人道主义协调员、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利益攸关方分发。秘书长题为“执行《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报告 (A/64/176) 于 2009 年 7 月提交，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对该报告进行了讨论。该报告指出迄今为止的执行工作有限，并重点强调必须建立在国家一级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协调机制或国内网络，以协调受害人援助战略的执行工作。此类网络应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成员，在设有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的地方包括该工作队的成员，在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地方包括该行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非政府组织和诸如地方当局这样的当地伙伴。报告或投诉机制的存在对于协助确定受害人而言也被视为至关重要。

23. 在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尼泊尔和津巴布韦为协调员举办了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培训。另外，还在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和苏丹南方为高级管理人员举办了培训课程。

24. 2009 年年末，工作队完成了一个网站 (<http://www.un.org/pseataaskforce>) 的制作，该网站旨在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工具、准则、政策和其他资源的传播。

25. 有关建立社区投诉机制和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公报 (ST/SGB/2003/13) 的指导文件已进入完成阶段，将由工作队于 2010 年初通过。

26. 为了推动在处理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包括加强问责制以及加强对负责协助在国家一级执行秘书长公报和受害人援助战略的当地网络的支助,工作队于2009年11月分发了一份筹资提案。

外勤支助部行为和纪律股及各小组

27. 在报告所述期间,各行为和纪律小组在下列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开展了工作: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³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中乍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刚特派团、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⁴ 联利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黎部队、⁵ 联苏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在报告所述期间,由一名行为和纪律协调人负责在联尼特派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开展工作。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活动/政策的最新情况

28. 行为和纪律小组继续按照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三管齐下全面战略所确立的方针开展工作。2009年新开展的主要活动及成果如下:

(a) 2009年,行为和纪律股更新了行为和纪律的核心部属前培训材料,包括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材料,并在加纳和危地马拉的区域培训中心试用,包括对区域中心所属培训师专门进行了培训。综合培训处在其他区域中心开展了同样的工作。此外,还制作了核心上岗培训材料,并在行为和纪律股于2009年11月在意大利布林迪西举办的训练培训师讲习班上预先试用,外地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及综合培训单元的培训师参加了这次讲习班;

(b) 在提高认识方面,行为和纪律股启动了一个新网站,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联合国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以及其他形式不当行为的政策和战略,并提供与涉及维持和平人员的指控有关的统计数据(<http://edu.unlb.org/>)。该网站是与外勤支助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司合作制作的。行为和纪律股制作了《关于联合国采取行动打击不当行为的概况介绍》,该概况介绍已向媒体广泛分发,也可在网站上查阅;

(c) 在外地特派团开展的为期1年的打击招妓/性交易的宣传运动于2009年4月结束。这项运动是针对每个特派团的具体情况在以下特派团开展的:联东综合团、联海稳定团、联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科行动和联苏特派团。联合国

³ 还包括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⁴ 该特派团于2009年6月结束。

⁵ 还包括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后勤基地)。

维持和平特派团通过其行为和纪律小组开展旨在使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符合联合国操守和行为标准以及旨在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活动。行为和纪律小组力求通过接触东道国国民，包括接触当地政府官员、有关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来提高公众的认识。这些方案包括由维持和平特派团领导人和政府官员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发表公开声明、招贴画和 T 恤衫运动、通讯、小册子、放映电影以及电台访谈和广播。例如，联苏特派团开展的外联举措包括在苏丹各地的大学为公众举办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讲座，这些大学包括朱巴大学、乌姆杜尔曼的 Ahfad 女子大学以及马拉卡勒和达马津州立大学；

(d) 正在全面执行大会第 61/267 B 号决议核准的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间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凡报告联合国的关于不当行为的指控，如果有初步证据显示不当行为存在，均将指控通报部队派遣国，同时要求部队派遣国为此任命 1 名国家调查干事；

(e) 秘书长题为“执行《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报告(A/64/176)于 2009 年 7 月提交，大会在 11 月对该报告进行了讨论(见上文第四节)；

(f) 监督厅调查司与行为和纪律股合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各调查实体成功推出了性剥削和性虐待基本调查培训课程。该培训课程讲授若干方面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调查技巧和最佳做法，包括实地调查问题。

五. 结论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组织继续努力与政府和非政府伙伴合作处理这一非常严肃的问题并提高认识。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网站的启动是在针对当地居民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宣传教育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该网站也通过广泛提供培训和其他背景材料，成为全面和协调一致地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工具之一。

30. 2009 年，所有被要求提供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资料的 43 个实体都作出了回应。对这次报告工作百分之百的参与表明，联合国大家庭坚定地致力于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然而，有几次事件显示在性骚扰与性剥削和性虐待之间存在混淆，说明需要在这两个非常重要的关切领域进一步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

31. 2009 年报告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数目显示，不仅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而是所有报告实体的指控数目均明显增加。部分原因可能是由于报告机制的改善、调查程序的改进和社区外联工作的加强。

32. 本组织意识到有关报告机制、调查程序、社区宣传和提高认识的挑战。秘书长将一如既往地充分致力于积极主动、恪尽职守地应对这些挑战。秘书长将继续

执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将继续努力防止联合国有关人员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秘书长欢迎大会通过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第 64/110 号决议，该决议是防止联合国工作人员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有力补充手段。

附件一

被要求提供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资料的联合国实体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管理事务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政治事务部

新闻部

安全和安保部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

裁军事务厅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

法律事务厅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

秘书长办公厅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a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b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世界粮食计划署

^a 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b 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附件二

按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外的实体开列的指控性质

指控性质 ^a	儿童		联合国		近东救济	前南问题	粮食	共计
	基金会	开发署	难民署	志愿人员	工程处	国际法庭	计划署	
强奸								
受害人年龄在 18 岁以下			1	1				2
受害人年龄在 18 岁以上					2			2
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	1		1	1				3
性攻击								
受害人年龄在 18 岁以下					4			4
受害人年龄在 18 岁以上	3			1		1		5
为性剥削贩运人口		2						2
以金钱、就业、商品或服务换取 性行为		1	3	3				7
招妓		4		1				5
观看色情制品		2		1		1		4
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1	3			2		2	8
违反 ST/SGB/2003/13 所载规定的其 他行为(例如谎报性剥削和性虐待)								
共计	5	12	5	8	8	2	2	42

注：凡没有报告收到指控的实体均未列入表中。

^a 根据秘书长的 ST/SGB/2003/13 号公告，“性剥削”一词是指为了达到性目的，实际滥用或企图滥用弱势地位、权力差别或信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他人进行性剥削，获得金钱、社会或政治利益。“性虐待”一词是指强行或在平等或胁迫情况下实际或威胁对身体进行性侵犯。

附件三

涉及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外实体人员的指控的调查情况

实体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调查情况			
	收到的指控	缺乏证据或已结	证据确凿	正在调查
儿童基金会	5	2	3	—
开发署	12	5	3	4
难民署	5	2	—	3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a	8	2	5	1
近东救济工程处	8	2	5	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	1	1	—
粮食计划署	2	1	—	1
共计	42	15	17	10

^a 维持和平行动部收到的指控数字可能包含涉及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指控数字，因为后者属于联合国有关人员类别。因此这些数字可能重叠。

附件四

2009 年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涉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人员的指控数目(按维持和平特派团开列)

特派团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共计
联布综合办	—	—	—	—	1	—	—	1	—	—	—	—	2
联海稳定团	—	2	—	—	—	—	1	2	—	—	3	1	9
中乍特派团	—	—	2	—	—	—	—	—	—	—	—	—	2
西撒特派团	—	—	—	—	—	—	—	—	—	—	—	—	—
联刚特派团	7	3	7	5	6	1	3	7	3	2	2	13	59
联阿援助团	—	—	—	—	—	—	—	—	—	—	—	—	—
联伊援助团	—	—	—	—	—	—	—	—	—	—	—	—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1	1	—	—	—	—	—	—	—	—	1	3
联塞部队	—	—	—	—	—	—	—	—	—	—	—	—	—
埃厄特派团	—	1	—	—	—	—	—	—	—	—	—	—	1
科索沃特派团	1	—	—	—	—	—	—	—	—	—	—	—	1
联黎部队	—	—	—	—	—	—	—	—	—	—	—	—	—
联利特派团	—	1	1	—	—	—	9	1	1	1	4	—	18
联尼特派团	—	—	—	—	—	—	—	—	—	—	—	—	—
联苏特派团	—	—	1	—	—	1	—	4	—	—	1	—	7
联科行动	—	—	1	1	1	—	1	2	—	1	—	2	9
联格观察团	—	—	—	—	—	—	—	—	—	—	—	—	—
联合国后勤基地	—	—	—	—	—	—	—	—	—	—	—	—	—
印巴观察组	—	—	—	—	—	—	—	—	—	—	—	—	—
停战监督组织	—	—	—	—	—	—	—	—	—	—	—	—	—
观察员部队	—	—	—	—	—	—	—	—	—	—	—	—	—
联东综合团	—	—	—	—	1	—	—	—	—	—	—	—	1
共计	8	8	13	6	9	2	14	17	4	4	10	17	112

附件五

按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人员类别开列的已结束调查的指控的性质

	文职人员		军警人员		小计
	工作人员	其他人员 ^a	联合国警察和惩教人员	军事人员	
强奸(受害人年龄在 18 岁以下)	—	—	—	3	3
强奸(受害人年龄在 18 岁或以上)	—	—	—	1	1
性剥削色情	—	—	—	—	—
性交易(包括为了食物、工作和金钱)	3	6	5	6	20
剥削关系	2	—	3	1	6
性攻击(未经同意的身体或情感接触) (受害人年龄在 18 岁以下)	—	—	5	1	6
性攻击(未经同意的身体或情感接触) (受害人年龄在 18 岁或以上)	1	—	—	1	2
其他	1	—	—	—	1
共计	7	6	13	13	39

注：“调查”一词指已完成调查的个人人数。

^a 其中 1 起涉及 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案件也计入涉及除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外实体人员的指控数字中。

附件六

对 2009 年所报涉及维持和平人员的指控的调查及后续行动

类别	联合国已完成的调查数	联合国调查后认定其指控属于下列情况的个人人数		
		证据不足	证据确凿并转交人力资源管理局或雇主 ^a 处理	证据确凿并转交会员国
联合国工作人员 ^b	7	5	2	—
联合国有关人员 ^c	6	—	6	—
联合国警察和惩教人员	13	8	—	5
军事人员 ^d	13	5	—	8
共计	39	18	8	13

注：“调查”一词指已完成调查的个人人数。

^a 雇主是与有关个人订有雇佣合同的实体，包括私营公司。

^b 包括所有国际和本地招聘并按照《工作人员细则》任命的工作人员。

^c 包括实习生、国际和本地咨询人员、个人和公司承包商以及联合国志愿人员。

^d 包括军事特遣队人员、参谋和军事观察员。